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77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案件第三人
- 涉案金额：“洗原煤” 19719 吨及原告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无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2】苏 0791 民初 1314 号）。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，因合同纠纷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，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硕阳贸易）、李琴、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琅瑞货代）、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，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。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，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货款 2848.61 万元及利息，或被告按照原质原量返还货物“洗原煤”计 19719 吨，并赔偿损失。

2022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2】

晋 0406 民初 185 号之一)，裁定：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、6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5）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6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潞安公司以不当得利要求被告返还涉案煤矿并赔偿相关损失，并将公司变更为第三人，在本案件中不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。

2022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2】苏 0791 民初 1314 号）。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：

- 1、驳回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184231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涉及诉讼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